



# 柳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柳科协字〔2025〕8号

---

## 关于印发《柳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普经费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县（区）科协、各有关单位：

2021年制定的《关于印发柳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柳科协字〔2021〕36号）已运行4年，为进一步提升科普资金使用效力，市科协对该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和完善，现将《柳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普经费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有《关于印发柳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柳科协字〔2021〕36号）同时废止。

附件：《柳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普经费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



（联系人及电话：巫江 赖玉杰 0772-2625843）

---

柳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5年2月20日印发

---

附件：

# 柳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普经费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柳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科普经费的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4〕60 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财政厅关于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柳政办发〔2016〕66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清理整合自治区本级科普经费的通知》（桂财预〔2017〕210 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科普经费的使用原则

本办法所称科普经费是指柳州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给市科协用于开展科普示范与推广、交流活动、科普阵地建设、科普资源开发、科普宣传、新品试验示范与成果转化等工作的经费。科普经费遵循以下使用原则：

（一）科学安排原则。根据柳州市科普工作年度目标和任

务，统筹考虑，合理安排，避免分散和重复。

（二）注重成效原则。针对科学可行、效果显著、成效目标明确的科普活动和科普设施予以支持。

（三）聚焦重点原则。使用上突出重点。对涉及面广、效率高、示范效应大的科普活动和科普设施予以重点支持。

### **第三条 科普经费支持的类型和对象：**

（一）乡村科普活动奖补。支持对象为：从事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并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有一定会员规模、社会资源和组织动员能力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普基础较好，有积极性开展经常性科普工作的行政村。

（二）科普社区建设及活动奖补。支持对象为科普设施较完备，有积极性开展经常性科普工作的社区。

（三）科普活动场所建设及活动奖补。支持对象为具备一定规模和实力，有积极性开展公益性科普工作的企事业单位。

（四）科普教育学校建设及活动奖补。支持对象为科普设施较完备，有一定数量从事科技教育的教师、辅导员，校内外科学实践活动成效显著的学校。

（五）其他科普活动。支持对象主要为具备一定科普能力，开展非盈利性科普活动的企事业单位或团体。

**第四条 科普经费管理的基本流程：**通知发布、组织申报、部室初审、专家评审、党组决策、发布公示、立项签约、经费

支付、实施执行、终期验收、外部审计等。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不予支持：

（一）经国家、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信用审查，承担单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二）单位未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经营性单位一年内未实现营业收入的；

（三）知识产权、所有权、承办权等有争议的；

（四）其他不符合条件的项目。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科协应当履行的管理职责：

（一）研究制定和健全科普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发布年度科普经费申报指南；

（二）编制并执行科普经费预算，保障科普经费预算执行进度；

（三）受理相关单位的科普经费使用申请，研究审定并下达科普经费；

（四）对科普经费承担单位进行成效评价；

（五）对科普经费进行财务管理和专项核算，监督科普经费的实施情况；

（六）按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行科普经费信息公开工作；

（七）负责科普经费执行期届满或被撤销后的相关管理工

作；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七条** 县(区)科协应当履行的管理职责：

(一) 根据市科协发布的科普经费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负责具体组织开展申报工作，审核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审核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

(二) 审查申报主体的有关资信情况；

(三) 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做好科普经费的执行等工作；

(四) 监督承担单位执行情况，包括：阶段性检查、报送科普经费使用进度情况、成效评价等材料；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八条** 科普经费承担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一) 负责实施具体工作，并做好过程性记录，如实及时向县(区)科协或市科协报告工作进度，接受监督检查；

(二) 落实单位自筹资金及相关保障条件，规范使用科普经费，按财务管理要求做好会计核算；

(三) 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对科普经费的考核验收、监督检查或清算等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四) 承担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社团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并在人员(含财务人员)、设

备、场地、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实施能力。

### 第三章 申报工作

**第九条** 申报实行信用承诺制。市科协每年发布相关文件，明确申报条件与要求，各县（区）科协负责具体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第十条** 市科协业务部室完成对申报材料进行部室初审、实地调研、专家评审等工作后提交市科协党组。

**第十一条** 承担单位在获得市科协批复同意后不得转包、分包、随意变更方案或计划，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或变更的，应按原申报渠道报市科协审批。

### 第四章 支付与使用

**第十二条** 科普经费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科普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

（一）设备费：指实施科普工作所需设备及专用仪器、展品的购置及运输等费用。设备费支出控制在项目财政资金总预算的30%以内。涉及信息技术开发应用的项目，设备费根据需要可适当放宽，但支出应控制在项目财政资金总预算的50%以内。

（二）材料费：指实施科普工作需要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试剂、低值易耗品、实验动植物等采购、整理、运输等费用。

(三) 燃料动力费：主要用于具体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和排污等费用。

(四) 检测加工费：用于实施科普工作或委托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开展与科普工作相关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加工等费用。

(五) 劳务费：是指在科普工作中支付给具体工作成员、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以及专家咨询等费用。劳务费支出应控制在总预算的 30% 以内，对于软件开发的，劳务费支出应控制在总预算的 50% 以内。其中向单个工作成员支出的劳务费不超过劳务费总预算的 30%。

(六) 租赁费：指实施科普工作所需租赁场地、设备、展品、专业通信、车辆等费用。

(七) 差旅费：指实施科普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住宿、交通、餐饮等费用。

(八) 出版费：指实施科普工作所发生的资料设计、制作、印刷出版、存储介质保存及发行推广等费用。

(九) 文献、知识产权事务费：主要用于项目相关的资料查阅、文献检索、期刊论文版面购买、知识产权申请等费用。

(十) 信息技术开发费：包含信息安全保障技术服务，专业软件购买、数据服务、托管服务、软件测试测评、软硬件网



络系统集成等费用。

(十一) 其他费用：指与开展科普工作密切相关且不能列入上述科目的其他必要支出。其他支出应当严格控制，加强审核和监督，在编制预算申报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十四条** 科普经费不得用于以下开支：

- (一) 人员工资、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
- (二) 日常办公、出国和业务招待支出。
- (三) 土建工程、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支出。
- (四) 日常组织、协调等各种管理性费用支出。
- (五) 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出。
- (六) 与科普活动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使用科普经费形成的资产，支持对象为国有单位的，该资产属于国有资产，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承担单位应自经费下达之日起12个月内执行完毕，超过时限的，柳州市科协将收回经费。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应提前1个月以上向柳州市科协提交申请，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

##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七条** 市科协加强科普经费的监督检查，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监督管理。各县（区）科协要认真履行对承

担单位的常态化监督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科协将追回其相应经费，并在后续年度相应调减对相应县（区）的支持。

- （一）提供虚假资料；
- （二）截留、挤占、挪用科普经费；
- （三）未经批准不按规定内容实施的；
- （四）承担单位失职导致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五）有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八条** 对于实施内容与申报内容不符，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全面，以及对于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经费的承担单位，市科协将视其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收回尚未使用的经费，同时两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申报等措施予以处置，严重的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追究承担单位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于印发柳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柳科协字〔2021〕36号）文件废止，以本办法为准。